施院長在南區座談會中勉勵各同仁

過渡時期請共體時艱 以邁向更光明的大道

力倡「法官爲中心・審判爲重心」理念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施院長由朱秘書長石炎、蔡廳長文貴、沈廳長守敬、陳廳長義雄、鄭會計長國慶、洪處長政雄、謝處長其松及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等陪同視導高屏地區司法業務，於八月廿二日上午九時到達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首先至該院各辦公室一一向同仁慰勉，隨後於上午十時開始舉行座談會，會議由施院長主持。該院單位主管以上同仁全部參加，並由臺南分院、高雄、臺南、屏東、澎湖等各地方法院院長列席。

施院長在座談會中首先慰勉同仁辦案的辛勞並表敬意，特別指出社會各界對司法工作的殷切期望，惟有司法不斷檢討不斷求進步，才能有所改革。目前法官工作負荷過重，也研擬了許多對策如延長法官的結案期限，並增加司法官人數，預計至八十八年止增加法官員額至二七二名，以減輕辦案壓力。未來並擬以非訟法務官的設立，類似法官助理制度，以提高工作效率，積極解決待遇、編制、辦公室等事務的工作，法官審判的工作才得以專心進行。最重要的還是確實做到「審判獨立、法官清廉、裁判公正」三大革新要務，如此大眾對司法滿意度才能提高，相信默默的耕耘，終致會獲社會的肯定。

施院長指示法官的地位結論表示，力倡「法官爲中心，審判爲重心」的理念，並致力於法官工作負擔之減輕、待遇之提高、法官的建議將審酌研議，革新不合理之處，以提高國人對司法的期待。

蔡廳長文貴亦就法官所提成績列計的問題，將徵詢各方意見修改資料，以期週延。另陳廳長義雄針對法律條文增修、廢止或判例、裁判彙編之輸入電腦、提供資料的搜集，亦做了簡要的說明。

施院長視察基隆院務 贈法官十六字作辦案參考

充分準備　準時開庭　誠懇問案　認真辦案

【本刊基隆訊】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偕同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楊院長仁壽、陳廳長義雄、蔡廳長文貴、沈廳長守敬、洪處長政雄、鄭會計長國慶、謝處長其松等一行蒞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視察業務。

是日下午三時十分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禮堂與該院全體首長、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各科室主管座談。首先由該院周院長國隆致歡迎詞，接着恭請施院長訓示，施院長除慰勉各位同仁努力與辛勞外，並表示社會大眾普遍公認法官素質高，但對司法公信力滿意度仍嫌偏低；因此，司法院一直在努力提昇裁判品質、輔導處設專任之訴訟輔導人員；法官職能專業化、例行研習休閒化、及文康休閒活動等多項，施院長均一一作詳細而懇切地提示，語多勗勉外，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隨即視察辦公大廈、法官職務宿舍及公教住宅等三大新建工程後離基返北。（日）

監院司法委員會委員一行 巡察高屏地區各司法機關 首長紛以增加員額寬列預算爲請

【本刊高雄訊】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委員水雲、趙委員昌平、呂主任秘書慶和、黃股長政雄等一行，由司法院朱秘書長石炎，王主任參事環，法務部林政務次長錫湖、李專門委員太順等人陪同，於八月二十日蒞臨高屏地區巡察司法業務，並在八月廿一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會議室舉行高屏地區司法機關首長座談會，參加人員計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監獄、臺灣屏東監獄、臺灣高雄女子監獄、臺灣高雄看守所、臺灣屏東看守所、臺灣高雄少年輔育院、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等十三所院、檢、監所機關首長出席。

此次會議係由監察院指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負責召集，首先由該院金院長欽公代表致詞歡迎，稱讚各位監委學識造詣深厚，此次巡察必能給予很多指教，隨即由參與座談之機關首長簡報業務概況及需求；各首長發言踴躍，除原有之書面簡報外，另當場提出口頭補充報告，在院檢方面普遍建言近來案件逐年增加，人員編制隨同擴增，業務量繁重，經費短缺，建請二位監察委員能適時反映層峰重視，高雄高分院金院長則有感於司法經費長年不足，建請寬列預算以解決勘驗車輛嚴重不足等問題，高雄高分院檢張檢察長強調維護司法風紀的重要性，如何落實法律教育，嚴辦貪瀆案件，加強辦理經濟、暴力案件均是刻不容緩之事，高雄地院呂院長針對強制執行案件有逐年增加之勢，建請立法院優先審議修正草案，以簡化執行程序增加績效；高雄地檢署鄭檢察長建議恢復「十年增員計劃」延緩取消雇員升等考試，以解決檢察官、書記官、法警等缺額的問題；屏東地院黃院長則針對該院女性法官占該院員額比例過重，影響業務的推展；屏東地檢署蔡檢察長提出統計數字強調該署愼重行使羈押權，並且因地緣關係積極查緝走私績效卓著，惟憂心再犯率提高，無法發揮假釋的功能，在監所業務方面，與會首長均分別就人犯超收、醫療品質不佳、人員不足、人事費缺絀等問題及管理人員待遇偏低，易造成人才流失，嚴重影響戒護工作提出補充報告，高雄監獄、屏東監獄典獄長並建請將受刑人納入健保，以保障受刑人的權益並減少戒送外醫的負擔，高雄女子監獄自增加民衆對司法的信賴，並強調法官辦案的正確性較速度更爲重要，同時深盼各位法官秉持良知良能、良心、拒絕外界一切的干擾；復以「充分準備、準時開庭、誠懇問案、認眞辦案」十六字贈予法官做爲辦案之參考。

隨即聽取各同仁的建言，如：建請增加基層員額、減輕法官之負擔；將訴訟輔導科改制爲訴訟輔導處；施院長均一一作了詳細的說明。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五年度臺抗字第一五二號

裁判要旨：查羈押被告應用押票，押票應按被告指印，固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然查本件原審法院已簽發押票接押，已有押票回證為證，縱未將押票第二聯交付與抗告人，抗告人或得為輔佐之人，仍非不得依同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機關付與押票之繕本，並不影響羈押之合法性。至押票上之按被告指印，乃為防範頂替之用。本件原審法院簽發之押票，既已載明抗告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居所等項，且係就原即執行羈押中之人犯予以接押，自無頂替之虞，縱未按被告指印，仍不影響該押票之效力。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

抗告人　蕭木福　男民國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業商　住臺灣省嘉義市北社尾三三五號（在押）

理由

本件抗告人蕭木福在原審之聲請意旨略稱原審法院自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接押抗告人，至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止，羈押期間已逾三個月，迄未爲延長羈押之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應視爲撤銷羈押。又本件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應由原審法院接押，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羈押被告應用押票。抗告人迄未接獲押票，依同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亦應撤銷羈押等語。原裁定以抗告人係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提起第三審上訴，因其原受感訓處分，至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始爲原審法院接押，嗣本件殺人案件經最高法院於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判決。是最高法院羈押抗告人之期間，應自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算，至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判決時止，尚未逾三月之羈押期間。又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之案件，如被告在押，依「各級法院及檢察署移送羈押被告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應簽發押票接押，並以人犯解到日或卷宗到院日期爲接押日期。本件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卷證送達原審法院日期爲八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當日即爲原審法院接押抗告人之日期。原審法院亦已簽發押票接押，有臺灣臺南看守所之押票回證在卷可憑。抗告人又無其他羈押原因消滅之情形存在，抗告人以其羈押期間已逾三個月，迄未經法院爲延長羈押之裁定，復未接獲押票，應視爲撤銷羈押爲由，聲請撤銷羈押，均爲無理由，因而裁定駁回其撤銷羈押之聲請，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查羈押之被告應用押票，押票應按被告指印，因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然查本件原審法院已簽發押票接押，已有押票回證爲證，縱未將押票第二聯交付與抗告人，抗告人或得爲輔佐之人，仍非不得依同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機關付與押票之繕本，並不影響羈押之合法性。至押票上之按被告指印，乃爲防範頂替之用。本件原審法院簽發之押票，既已載明抗告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居所等項，且係就原即執行羈押中之人犯予以接押，自無頂替之虞，縱未按被告指印，仍不影響該押票之效力。抗告意旨以抗告人迄未收到押票，原審法院所簽發押票亦未按抗告人指印，不足證明抗告人已收取押票，是本件之羈押已非合法云云，自屬誤解，抗告爲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

施院院長視察基院司法業務 贈法官十六字作辦案參考

充準備　準時開庭　誠懇問案　認真辦案

【本刊基隆訊】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偕同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楊院長仁壽、陳廳長義雄、蔡廳長文貴、沈廳長守敬、洪處長政雄、鄭會計長國慶、謝處長其松等一行蒞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視察業務。

是日下午三時十分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禮堂與該院全體首長、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各科室主管座談。首先由該院周院長國隆致歡迎詞，接着恭請施院長訓示，施院長除慰勉各位同仁努力與辛勞外，並表示社會大眾普遍公認法官素質高，但對司法公信力滿意度仍嫌偏低；因此，司法院一直在努力提昇裁判品質、輔導處設專任之訴訟輔導人員；法官職能專業化、例行研習休閒化、及文康休閒活動等多項，施院長均一一作詳細而懇切地提示，語多勗勉外，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隨即視察辦公大廈、法官職務宿舍及公教住宅等三大新建工程後離基返北。（日）

植根六法全書光碟視窗版，十月上市特價預約中
定價每片台幣3000元　預約價七折台幣2100元
1. 資料庫內容豐富二仟萬字以上，硬碟容量約占45MB
2. 價格便宜、物超所值：該資料如付印成書厚達二萬頁
3. 快速好用、節省時間：延年益壽在此一舉
4. 安裝簡單、容易學習：視窗介面，操作符合法律邏輯
5. 預約至九月底。郵撥0792999-8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收

植根雜誌社　植根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二號三樓　電話：（〇二）七〇七二八四八八　傳眞：（〇二）七〇八四二八

法令　公平會行政解釋令函　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庭推決議、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司法座談、律師　司法官考題。

本年七月份起正式收容女犯六〇人，該監設備良好將儘速收容他監之女受刑人。

二位監委於結論時表示司法的工作繁重，各機關首長領導員工從事司法業務成效卓著，對會議中所提之意見並多予指示，而針對監所醫療問題並將做成專案調查，再邀法務部、衛生署做進一步了解，最後並擬將該座談會所提意見，在司法委員會上逐條編列討論，以期改善。會議在下午五時十分圓滿結束。（智）

雄院甄試法警雇員 定於九月八日舉行 共268人完成報名手續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爲法警、補實升遷機會，該院於日前召開八十五年第一梯次法警暨雇員甄選委員會議，討論決定甄選辦法、名額、日期及報名簡章等事項。

甄選委員於會中熱烈討論並交換意見後，決議於九月八日星期日舉行甄試，將錄取法警五名候缺備用，雇員正取一名，備取十名，其有效期間均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甄選科目爲國文、法律常識、電腦打字操作測驗（法警部分爲三民主義及體能測驗）、口試。

此次法警暨雇員甄選，已於本（八）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受理報名，經審查合格完成報名者計法警五十五名、雇員二百一十三名，將於九月八日進行各項測驗後，預定於九月三十日榜示公告錄取名單。（輝）

張賜龍律師事務所
誠聘律師
請備履歷相片註明希望待遇
聯絡電話（〇七）三一五九〇〇　傳眞（〇七）三一五八四一
高雄市自強一路廿二號四樓之一A室

國際律師事務所誠徵
合署律師壹名　設備齊全　地點佳
所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四四號一四六六室
意者請洽：七一九—五〇〇八
或傳眞：七一七—六〇八八
張小姐

律師事務所
誠聘律師
有經驗尤佳，請備履歷相片，註明希望待遇。
聯絡電話：（〇五）二七七五六一四　洽邱律師
傳眞電話：（〇五）二七七五四七四

大法官吳庚著
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
（八十五年八月最新增訂版）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定價1800元

※收錄現行的法律及其施行細則，以及一些重要的行政法規，共計一千一百餘種，包括：

※前條蒐錄之法規，按其性質分爲：憲法、國民大會、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八大類。

※資料永保最新：凡購買本書，只要填妥書後所附之回